

勞工拆除磚牆作業發生倒塌災害致死職業災案

一、行業分類： 建築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 物體倒塌、崩塌（05）

三、媒介物： 營建物（418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依據陳○○所述，1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7 時 40 分許，陳○○與罹災者一起到災害發生處所，陳○○交待罹災者拆除廚房隔間牆，另交待陳○○拆除房間隔間牆後，2 人就開始拆除隔間牆，陳○○先至 1 樓警戒後至 4 樓裝設捲揚機，10 時 30 分許陳○○下至 2 樓，看到罹災者面向廚房方向行走至已拆除下半部隔間牆位置，準備拿榔頭作業，突然上半部未拆除之隔間牆掉落直接砸向其頭部及身體，陳○○與陳○○馬上將其翻身躺平，罹災者滿臉是血，並馬上打電話予消防隊，急救人員至現場時，發現罹災者已死亡。

1．直接原因：遭掉落之磚牆砸中頭臉部致死。

2．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未能採取自上至下拆除隔間磚牆及未能設置適當支撐。

(2) 未提供安全帽。

3．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3) 未訂立工作守則。

(4) 工程於施工規劃階段，未實施風險評估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於拆除結構物之牆、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自上至下，逐次拆除。二、拆除無支撐之牆、柱或其他類似構造物時，應以適當支撐或控制，避免其任意倒塌。…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61 條第 1、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2.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
3.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